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1.1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1.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10.5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9,491.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401040160001029785 | 91,396,973.6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 551906641310808 | 42,105,454.28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617019100000001358 | 61,407,951.94 |
| 合计 | | 194,910,379.91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1.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69 号）认为：容知日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631.7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1.1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1.1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25,383.09 | 9,200.00 | 9,200.00 | 143.84 | 143.84 | -9,056.16 | 1.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6,680.81 | 4,231.71 | 4,231.71 | 79.45 | 79.45 | -4,152.26 | 1.8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1,185.98 | 6,200.00 | 6,200.00 | 97.90 | 97.90 | -6,102.10 | 1.5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3,249.88 | 19,631.71 | 19,631.71 | 321.19 | 321.19 | -19,310.52 | 1.6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户内通知存款余额为 42,105,454.28 元。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